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津南械处 〔2024〕2号

姓名：邵玉红

2023年9月18日，我局接12315平台投诉单，投诉人反映天津市津南区云光养生服务馆售卖三无药品，要求退赔费用。当天，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持有《营业执照》，当事人主动提供一袋筋骨通络贴用于协查。2023年9月20日经审批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协查上述产品真伪。2023年9月27日，对该单位经营者邵玉红进行询问调查。2023年10月12日，经审批将协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3年10月23日收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函，但未明示上述产品真伪。2023年10月24日，我局进一步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协查上述产品真伪。2023年11月1日，当事人将《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市津南区云光养生服务馆；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丰达园40-101；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2MA8257E5XJ）注销。2023年11月2日，经审批我局对上述投诉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1月12日收到复函，称相关产品不是外包装标示生产企业贵阳中医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案于2023年11月2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微信回复后便设置拒收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

经查，邵玉红于2023年9月13日销售1袋筋骨通络贴（生产企业：贵阳中医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批准文号：黔卫计健用证字（2012）第0003号），售价30元/袋。经协查，上述产品不是标示生产企业贵阳中医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为冒用他人厂名的产品。截至案发，上述产品剩余1袋，该案货值金额为60元，因当事人拒绝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价格，违法所得不能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相关协查函及复函证明了产品筋骨通络贴为冒用他人厂名的产品。

3.现场笔录、对邵玉红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该单位销售冒用他人厂名产品的事实。

2024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拒绝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所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销售的筋骨通络贴1袋；2.处罚款6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 2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